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4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耀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7日